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1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1年2月3日